长新法〔2019〕56号

**关于调整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通知**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人民法院落实<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>的实施办法》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 任：分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建红

副主任：分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孙 勇

分党组成员、副院长于立丹

分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杨 光

分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傅海军

成 员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张继元

立案庭庭长陈云龙

综合审判庭庭长孙叶红

刑事审判团队审判员王丽娜

民事审判团队审判员苏勇豪

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王国华

审判监督管理团队负责人杜思陆

执行局负责人杨鹤

法警队队长蔡明友

办公室设在政治部，负责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。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